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与会独立董事均已提前收到会议通知且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

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郑石桥先生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本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相关制度等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后，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本议案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及相关制度等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后，认为：2024 年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公司治理层与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没有重大缺陷，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